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19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107001905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6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7年1月19日公保字第107106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保訓會循例彙整106年下半年(7月至12月)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三、保訓會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(成)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(成)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學校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，一併檢附考績(成)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107/01/30





四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重大權益救濟案件，如免職、停職、考績丙等、記大過等，於答辯（復）時，請務必說明有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作成判決等。另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請各機關學校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（特別是懲處案件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並請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